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9月29日9:30分

结束时间：2016年9月29日12:00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关南工业园 7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5、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9时-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二路41号关南工业园7号楼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号关南工业园7号楼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7461811

传真：027-87462661

联系人：王昀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

